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供電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供電服務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供電服務協議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比亞迪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主體事宜

根據供電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電力，以滿足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深圳寶龍工業園區的日常營運及生產需求。

## 條款

比亞迪集團就供電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按照有關計量儀計量的使用量及本集團產生的成本釐定，即比亞迪集團須就本身有關其生產設施應佔的電力成本部分向本集團償付金額。本集團不會將金額抬高，現時金額純粹以實報實銷基準計算。

## 定價

比亞迪集團應付費用應參考市價（即當地供電局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價格）後基於有關計量儀記錄的使用量釐定。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員工均會定期記錄及監測計量儀的資料，以確保妥為記錄比亞迪集團的用電量。本集團的會計人員將定期取得當地供電局向本集團收取的電費賬單副本以監測及檢查使用量，評估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條款進行，並確保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妥為記錄。

## 付款條款

比亞迪集團應付費用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於上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支付。

##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供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433,200元、人民幣95,541,400元及人民幣117,658,350元，該等金額因此被設定為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亞迪集團於中國深圳寶龍工業園區相關生產設施的過往電費約為人民幣84,026,000元；(ii) 比亞迪集團考慮其營運及生產需求的預期耗電量；(iii) 比亞迪集團產量及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 當地供電局收取的預期電費。

倘供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計超逾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寶龍工業園區獲取的電力原由供電局通過比亞迪集團輸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為經批准的高新技術企業，為了響應政府相關政策，比亞迪精密將更替比亞迪與相關供電局訂立供電合約。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長期的業務關係及兩者的廠房和物業位置鄰近，訂立供電服務協議將有效減少本集團關於比亞迪集團所擁有電力基建的相關保養及維修成本，並維持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原共享電力基建的安排，以及使雙方於合約更替後仍可繼續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除(i)上述本集團的會計人員定期審核及監測用電量及(ii)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為確保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供電服務協議產生的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結構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結構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且正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供電服務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96%的權益。於供電服務協議日期，吳經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高級副總裁，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4%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均為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有關供電服務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本公司並非比亞迪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比亞迪精密」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訂立的協議，以滿足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深圳寶龍工業園區的日常營運及生產需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